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世茂佘山艾美酒店五号翡翠厅（上海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林荫南路1288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6月3日下午14:0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年6月2日下午15:00至2013年6月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关于2012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2012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1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授权公司董事审批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9.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13年4月24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会议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3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5:00。(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3-018

##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1楼大堂;

5.注意事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投票规则

敬请公司股东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份股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

邮编：200434

联系人：邹伟凡

联系电话：021-65364018

联系传真：021-65363840(传真请注明：转证券事业部)

八、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会议地点上海世茂佘山艾美酒店的道路指示：

1.上延安高架往西行驶,至A91沪平高速立交,从赵巷出口下高速,到路口向左转沿嘉松南行便到沈海公路右转,到林叶路(丁字路)右转,到林湖路左转,行至林荫新路右转约2公里即可到达位于左边的上海世茂佘山艾美酒店。

2.乘坐轨道交通9号线(往松江方向)至洞泾站下,再搭乘出租车或步行30分钟。

3.公司将于2013年6月3日下午13:00~13:30,在轨道交通9号线洞泾站,请有意乘坐班车前往会场的与会人员提前与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6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①委托人姓名：\_\_\_\_\_ ②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③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④委托人持股数：\_\_\_\_\_

2.受托人情况

①受托人姓名：\_\_\_\_\_ ②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③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100 总议案 100.00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00

4 关于2012年利润分配的报告 4.00

5 关于2012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5.00

6 关于201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7 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0

8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审批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9.00

10 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3-016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为 32.13%；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为 0.80 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

币 0.76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股东为人民币 0.72 元。;

●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

●除息日为 2013 年 6 月 0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3 年 6 月 07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3 年 0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05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实施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2 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 2013 年 5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纳税说明：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6 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止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5%。

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或股东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三、特别提示：

除上述已明确表示享受税收优惠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金额为人民币 0.76 元。

四、发放范围：

截止 2013 年 5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一)发放年度：2012 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 2013 年 5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纳税说明：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6 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止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5%。

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或股东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六、有关咨询办法：

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6,216,0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6,216,0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06,216,0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决算》

表决情况：同意 106,216,0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6,216,0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 106,216,0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6,216,0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13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6,216,0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6,216,0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